

证券代码：600056

证券简称：中国医药

公告编号：临 2018-032 号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履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有效履行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医药”或“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通用技术集团”）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通用技术集团医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医控公司”）已分别将其持有的北京长城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制药”）51%股权与上海新兴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兴”）26.61%股权转让给中国医药。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国医药将成为长城制药及上海新兴的控股股东，将其纳入中国医药合并报表范围，解决上述承诺中长城制药及上海新兴的同业竞争问题。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承诺事项

（一）公司的控股股东通用技术集团针对公司自 2012 年 9 月至 2014 年 4 月进行的换股吸收合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融资交易，曾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在本次重组完成后的四年内，择机将……长城制药、上海新兴、……注入中国医药或转让与非关联第三方……。”

（二）2018 年 4 月 2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调整相关承诺的议案》，通用技术集团关于长城制药、上海新兴的承诺内容变更为：“中国医药拟在 2018 年 4 月 3 日前与医控公司签署有法律约束力的股权收购协议，约定收购医控公司持有的长城制药 51%股权事宜，并在协议签署后 2 个月内确定收购价格并完成收购资产过户的相关程序，使得中国医药拥有长城制药的控股权并且能够纳入合并报表，以解决长城制药与中国医药的同业竞争。”“中国医药拟在 2018 年 4 月 3 日前与医控公司签署有法律约束力的股权收购协议，约定收购医控公司持有的上海新兴 26.61%股权事宜，并在

协议签署后 2 个月内确定收购价格并完成收购资产过户的相关程序，使得中国医药拥有上海新兴的控股权并且能够纳入合并报表，以解决上海新兴与中国医药的同业竞争。”

二、本次承诺履行情况

(一)2018 年 4 月 2 日，公司分别与医控公司就长城制药、上海新兴的股权转让事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了公司受让长城制药 51%的股权和上海新兴 26.61%的股权的有关事项。

(二)2018 年 5 月 28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 19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北京长城制药有限公司 51%股权具体方案的议案》和《关于收购上海新兴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6.61%股权具体方案的议案》。同日，公司与医控公司分别就长城制药、上海新兴的股权转让事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国医药将成为长城制药及上海新兴的控股股东，将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解决上述承诺中长城制药及上海新兴的同业竞争问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临 2018-030 号《关于收购关联方部分股权的公告》。

(三)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收购长城制药 51%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工作，同时完成上海新兴 26.61%股权在上海股权托管登记中心的股权托管变更登记相关手续。至此，公司控股股东通用技术集团已完成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中关于长城制药、上海新兴的承诺事项。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长城制药和上海新兴相关同业竞争事项的解决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本次承诺事项履行完成后，通用技术集团将继续支持公司发展，推动公司做大做强医药业务。

特此公告。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2 日